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7 中金 C2	145650	20 中金 C1	166069
17 中金 C3	145689	20 中金 F1	166132
18 中金 C1	150315	20 中金 F2	166857
19 中金 04	163019	20 中金 F3	167287
19 中金 C1	151440	20 中金 G1	163361
19 中金 C3	162273	20 中金 G2	163362
19 中金 C4	162470	20 中金 G3	163513
19 中金 C5	162645	20 中金 G4	163514
20 中金 07	175122	20 中金 G5	163610
20 中金 09	175190	21 中金 C1	175749
20 中金 11	175262	21 中金 C2	175750
20 中金 12	175263	21 中金 Y1	175720
20 中金 13	175325	21 中金 Y2	188054
20 中金 14	1753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6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8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1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2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06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107
第十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11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董事会将进一步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不超过 200 亿人民币（含）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批事宜。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提高至人民币 500 亿元（含）。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 亿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次级债券。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616 号）。根据上证函[2017]616 号，本次债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中金 C2”）。17 中金 C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98%，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17 中金 C2 于 2017 年 8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17 中金 C2”，代码为 145650。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7 中金 C3”）。17 中金 C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50%，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17 中金 C3 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17 中金 C3”，代码为 145689。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金 C1”）。18 中金 C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30%，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18 中金 C1 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18 中金 C1”，代码为 150315。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提高至人民币 800 亿元（含）。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了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800 亿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次级债券。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46 号）。根据上证函[2019]246 号，本次债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中金 C1”）。19 中金 C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20%，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19 中金 C1 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19 中金 C1”，代码为 151440。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中金 C3”）。19 中金 C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09%，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19 中金 C3 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19 中金 C3”，代码为 162273。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 中金 C4”）。19 中金 C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12%，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19 中金 C4 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19 中金 C4”，代码为 162470。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19 中金 C5”）。19 中金 C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20%，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19 中金 C5 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19 中金 C5”，代码为 162645。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中金 C1”）。20 中金 C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85%，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20 中金 C1 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20 中金 C1”，代码为 166069。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提高至人民币 800 亿元（含）。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800 亿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含 102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公司债券。2019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2号”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19中金04”）。19中金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为6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52%，起息日为2019年11月21日。19中金04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中金04”，代码为163019。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中金G1”）。20中金G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为6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2.89%，起息日为2020年4月3日。20中金G1于2020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中金G1”，代码为163361。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中金G2”）。20中金G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25%，起息日为2020年4月3日。20中金G2于2020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中金G2”，代码为163362。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中金G3”）。20中金G3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亿元，为6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2.37%，起息日为2020年5月6日。20中金G3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中金G3”，代码为163513。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中金G4”）。20中金G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为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88%，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20 中金 G3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 中金 G4”，代码为 163514。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G5”）。20 中金 G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6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10%，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20 中金 G5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 中金 G5”，代码为 163610。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具体办理前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356 号）。根据上证函[2019]2356 号，本次债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中金 F1”）。20 中金 F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20%，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20 中金 F1 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转让。简称为“20 中金 F1”，代码为 166132。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中金 F2”）。20 中金 F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95%，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20 中金 F2 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20 中金 F2”，代码为 166857。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中金 F3”）。20 中金 F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80%，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20 中金 F3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20 中金 F3”，代码为 167287。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350% 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1 号”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07”）。20 中金 07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78%，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20 中金 07 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122。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09”）。20 中金 09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80%，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20 中金 09 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190。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11”）。20 中金 1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50%，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中金 11 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262。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12”）。20 中金 1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74%，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中金 12 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263。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13”）。20 中金 1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48%，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 中金 13 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325。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14”）。20 中金 1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68%，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 中金 14 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326。

（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350% 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永续次级债券。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20]2847 号”函复，发行人将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 中金 Y1”）。21 中金 Y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68%，起息

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21 中金 Y1 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720。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21 中金 Y2”）。21 中金 Y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20%，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21 中金 Y2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8054。

（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350% 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次级债券。2021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5 号”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中金 C1”）。21 中金 C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0%，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21 中金 C1 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749。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中金C2”）。21中金C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49%，起息日为2021年2月8日。21中金C2于2021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75750。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7中金C2”，债券代码为“145650”）
2.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中金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中金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中金公司加速偿还本次次级债券的本金。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起息日：2017年7月24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三期）。（简称为“17中金C3”，债券代码为“145689.SH”）
2.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中金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中金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中金公司中金公司加速偿还本次次级债券的本金。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8 中金 C1”，债券代码为“150315”）
2.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中金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中金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中金公司加速偿还本次次级债券的本金。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0 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9 中金 C1”，债券代码为“151440”，品种二实际未发行）

2.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中金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中金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中金公司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 3 年期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

的 100%。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9 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9 中金 C3”，债券代码为“162273”。）
2.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中金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中金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中金公司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简称为“19 中金 C4”，债券代码为“162470”。）

2.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中金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中金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中金公司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过 4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简称为“19 中金 C5”，债券代码为“162645”。）

2.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中金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中金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中金公司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5 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0 中金 C1”，债券代码为“166069”。）

2.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中金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中金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中金公司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

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为“19 中金 04”，债券代码为“163019”）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

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0 中金 G1”，上市代码为“163361”，品种二简称“20 中金 G2”，上市代码为“163362”）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20 年 4 月 3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0 中金 G3”，上市代码为“163513”，品种二简称“20 中金 G4”，上市代码为“163514”）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20年5月6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30日，若投资者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6年5月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6日，若投资者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

投资者) (第三期) (品种一)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简称“20 中金 G5”，上市代码为“163610”，品种二实际未发行)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2 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

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2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为“20 中金 F1”，债券代码为“166132”）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

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6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20 中金 F2”，债券代码为“166857”）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为“20中金F3”，债券代码为“167287”）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20年7月24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4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24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简称为“20 中金 07”，债券代码为“175122”，品种二实际未发行）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

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4.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6.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简称为“20 中金 09”，债券代码为“175190”，品种

二实际未发行)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

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3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

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4.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6.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一简称为“20 中金 11”，债券代码为“175262”；品种二简称为“20 中金 12”，债券代码为“175263”）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

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4.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6.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九）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一简称为“20 中金 13”，债券代码为“175325”；品种二简称为“20 中金 14”，债券代码为“175326”）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

利。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20年10月28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8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8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8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8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4.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6.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中金 Y1”，债券代码为“175720”）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7. 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8.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9. 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

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1.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3.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4.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破产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5. 会计处理：根据本期债券的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期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债券剩余期限按比例

计入公司净资本。

16. 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7.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8.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 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2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2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 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5.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7.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

上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2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9.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30.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期债券将按规定计入公司附属净资本。

32.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3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中金 Y2”，债券代码为“188054”）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

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7.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8.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6 年 4 月 26 日。
9. 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

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1.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

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3.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4.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破产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5. 会计处理：根据本期债券的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期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债券剩余期限按比例计入公司净资本。

16. 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7.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8.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

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 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2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2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 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5.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7.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2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9.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30.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期债券将按规定计入公

司附属净资产。

32.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3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21 中金 C1”，债券代码为“175749”；品种二简称为“21 中金 C2”，债券代码为“175750”）

2.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

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起息日：2021 年 2 月 8 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2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报告中所涉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

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向市场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如下：

1、2020 年 2 月 6 日公告关于中金财富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因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外经公司”）未能按约定兑付到期债券本息（涉及债券简称“16 皖经 02”），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安徽外经公司，要求其偿还债券投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因中金财富为“16 皖经 02”联席主承销商，原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追加中金财富为被告，要求中金财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告关于董事及监事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为保证良好的治理结构，任命沈如军、黄昊、熊莲花、谭丽霞、段文务担任中金公司非执行董事，任命黄朝晖担任中金公司执行董事，任命刘力、萧伟强、贲圣林、彼得·诺兰担任中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彼得·诺兰先生的董事任职尚待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生效。其余董事已取得相关任

职资格，任职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毕明建、赵海英、大卫·庞德文、刘海峰、石军、查懋德以及林重庚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中金公司董事。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告关于新增阶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122.48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5.24%。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告关于新增借款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284.71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8.67%。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 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2020 年 8 月 6 日公告关于中金财富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定向资管计划”）根据委托人指令，于 2017 年 6 月与融资人侯建芳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

易后期融资人出现违约情形，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提供补充质押。

根据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定向资管计划起诉融资人侯建芳及其配偶（下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标的金额约 54,750 万元。2019 年 2 月 15 日代理律师向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转送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侯建芳提出管辖权异议，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次诉讼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诉讼活动，因诉讼活动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或者损失不由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担。委托资产独立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自有财产，不涉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告关于新增借款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461.74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95.14%。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80% 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告关于新增借款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

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836.98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72.46%。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 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8、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告关于中金财富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定向资管计划”）根据委托人指令，于 2017 年 6 月与融资人侯建芳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期融资人出现违约情形，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提供补充质押。

根据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定向资管计划起诉融资人侯建芳及其配偶（下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标的金额约 54,750 万元。2019 年 2 月 15 日代理律师向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转送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侯建芳提出管辖权异议，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次诉讼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诉讼活动，因诉讼活动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或者损失不由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担。委托资产独立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自有财产，不涉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诉讼结果情况：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判决融资人侯建芳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判决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对侯建芳质押

的雏鹰农牧股份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该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诉讼执行情况：根据委托人指令，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2020年9月11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强制执行申请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9、2020年11月12日公告关于新增借款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833.17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71.67%。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0、2020年12月1日公告关于中金财富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3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11月18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投瑞石”）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中投瑞石诉任海涛、沈志刚、王讳、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立案。中投瑞石因股权投资已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一直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故诉至法院。中投瑞石请求被告支付股份回购款及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9月27日），承担案件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合计70,086,979.34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1、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告关于中金财富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318.70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44.38%。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 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中信证券已督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足额支付“17 中金 C2”、“17 中金 C3”、“18 中金 C1”、“19 中金 C1”、“19 中金 C3”、“19 中金 C4”、“19 中金 04”和“19 中金 C5”当期利息，“20 中金 G1”、“20 中金 G2”、“20 中金 G3”、“20 中金 G4”、“20 中金 C1”、“20 中金 F1”、“20 中金 F2”、“20 中金 G5”、“20 中金 F3”、“20 中金 14”、“20 中金 13”、“20 中金 12”、“20 中金 11”、“20 中金 09”、“20 中金 07”、“21 中金 Y1”、“21 中金 Y2”、“21 中金 C1”、“21 中金 C2”在 2020 年度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	3908.HK、601995.SH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邓博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
电子信箱:	TR_BJ@cicc.com.cn
经营范围:	(一) 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 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 (二)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 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 (三)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 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 (四) 基金的发起和管理; (五) 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 (六) 项目融资顾问; (七) 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 (八) 外汇买卖; (九) 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 (十) 同业拆借; (十一) 客户资产管理; (十二)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十三) 融资融券业务; (十四) 代销金融产品; (十五)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十六)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十七)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八) 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和跨境服务能力强，能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提供全面、专业、综合化的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其中境外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金香港开展。

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服务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在内的高质量客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超过 2,800 名客户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有 120 家与公司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关系。

投资银行业务紧紧围绕客户需求，从行业、产品和区域维度形成了综合服务模式，在金融、能源、军工、交通运输、建筑等重要行业建立了优势，在 TMT、医疗医药、高端制造和消费等新兴板块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并完成了一批行业标杆项目。

2、股票业务

公司的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具体主要包括机构交易服务和资本业务。机构交易服务为向机构客户提供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本业务是在向专业投资者提供交易服务之外，公司运用资产负债表为专业投资者提供的业务，包括主经纪商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及境外资本业务。前述业务是为满足专业投资者金融服务需求而提供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的股票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专业投资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超过 6,900 名机构客户，包括 QFII、RQFII、QDII、商业银行、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主权财富基金、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全球性资产管理公司，其中约 43% 为境外客户。

公司是我国首批为 QFII 及 RQFII 提供服务的中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领先的跨境能力、全球性的业务平台及国际化的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境外客户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的证券经纪需求。在服务 QFII 及 RQFII 客户方面公司在所有中资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除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外，公司亦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开展境外股票业务。公司是中资证券公司拓展境外证券交易服务业务的先行者，于 1997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境外子公司，并在 1998 年开始提供港股的经纪业务，在 2011 年成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首家中国证券公司会员。2018 年，中金英国成为首家完成备案的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2020 年，中金新加坡正式成为新加坡交易所会员，多只美国上市的中概股回归香港二次上市，数只 GDR 完成伦敦上市。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全产品链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了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的综合性平台，形成了涵盖利率、信用、结构化、商品、外汇在内的境内外业务体系。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广泛的境内外客户群。通过行业领先的全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并借助综合性平台优势，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多样化且不断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均打造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度覆盖境内外各类主要债券、大宗商品及外汇产品的投资者，包括主权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QFII、对冲基金、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非金融企业等。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领先的研究能力。

作为服务客户的重要支持，公司培养了一支成熟的固定收益业务研究队伍，研究范围覆盖各类债券、可转债、证券化产品及固定收益衍生品等境内所有的固定收益产品和各类境外中资外币债券。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设计及提供高质量、创新性的产品和方案，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通过资产管理部、中金香港资管等部门或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其中中金香港资管主要

开展境外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主动资产管理，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和服务管理体系。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拥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单一资产管理、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RQD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资产管理子公司，拥有香港第4类证券咨询牌照和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覆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大型央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地方国企、上市公司、财务公司等企业和机构投资者以及高净值个人。

2014年2月，公司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金基金，作为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平台。中金基金是首家由单一股东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是公司持续努力拓展的重要领域。中金基金依托公司品牌及资源优势，持续提升自身实力，打造基金管理行业独具特色、业务领先的优秀基金管理公司。目前，中金基金的客户涵盖广大个人投资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等

5、私募股权业务

2017年3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作为公司唯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平台，统一管理公司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致力于打造统一、开放的管理平台，对内实现资源集中和管理协同，对外形成开放性的平台生态，是国内领先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平台之一。

中金资本在管基金类型主要包括境内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美元基金、地产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投资行业覆盖高新技术、高端制造、大健康、大消费等。中金资本注重强化团队的风控意识，不断通过投资增值提升收入，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6、财富管理业务

作为国内证券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利用以咨询为驱动的财富管

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资需求。从 2007 年初财富管理业务设立以来，公司持续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此外，财富管理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等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资银行、国际业务和环球家族办公室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交易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境内及跨境交易服务。公司的交易服务涵盖内地及香港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A 股场内期权以及可在证券交易所及 OTC 市场上交易的其他衍生品。

资本服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服务等。

产品配置服务方面，为满足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品类全面的自有及第三方金融产品，包括现金管理、固定收益、股票产品、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及境外产品，同时基于完善的产品和研究平台，为客户提供财富规划和投资管理服务。

7、研究平台

公司通过客观、独立、严谨的专业研究和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研究平台，利用“一个团队、两地市场”的跨境优势，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及深度的投资价值分析，并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利用在境内外市场的独特优势不断吸引境内外优秀金融分析人才，完善研究平台。

凭借广泛的覆盖范围、严谨的研究方法、独立客观的态度、透彻前瞻的观点和完善的专业服务体系，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确立了高质量和国际水准研究机构的地位，获得国内及国际主要投资者的认可，并在境内外屡获殊荣。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模式	分部营业收入	分部营业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率
2020 年	投资银行	562,675.69	376,601.57	33.07%
	股票业务	552,901.50	149,280.18	73.00%

年份	业务模式	分部营业收入	分部营业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率
2019 年	固定收益	311,964.88	71,436.96	77.10%
	资产管理	117,648.57	78,816.87	33.01%
	私募股权	190,112.41	76,696.84	59.66%
	财富管理	561,777.60	377,231.98	32.85%
	其他	68,871.88	361,164.82	不适用
2018 年	投资银行	361,552.24	228,567.41	36.78%
	股票业务	322,903.63	91,300.99	71.73%
	固定收益	250,877.69	65,178.14	74.02%
	资产管理	57,093.50	52,538.79	7.98%
	私募股权	138,619.53	60,424.00	56.41%
	财富管理	328,638.87	222,327.81	32.35%
	其他	115,842.01	298,274.31	不适用

注：为体现发行人战略以及满足内部管理需求，发行人将原投资管理分部拆分为资产管理分部和私募股权分部。2019 年数据已相应重述。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货币资金	95,816,612,005	61,453,934,518	55.92%
结算备付金	12,295,175,160	10,963,794,052	12.14%
融出资金	33,884,813,279	23,189,950,890	46.12%
应收款项	43,493,774,685	17,876,559,376	14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30,697,148	14,298,936,913	2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605,697,645	168,191,894,121	47.2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其他债权投资	37,212,187,524	28,985,823,339	28.38%
资产总计	521,620,499,616	344,971,242,915	51.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492,570,465	21,240,334,869	24.73%
拆入资金	34,516,414,695	24,082,382,130	4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891,549,327	26,570,318,854	6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01,083,823	24,708,257,231	1.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655,180,456	48,337,872,171	46.17%
应付款项	79,274,850,736	44,015,643,391	80.11%
应付债券	128,000,960,852	79,391,354,390	61.23%
负债合计	449,805,366,622	296,439,707,480	51.74%
股本	4,827,256,868	4,368,667,868	10.50%
资本公积	39,533,272,979	26,931,646,975	46.79%
一般风险准备	4,074,311,372	3,201,193,156	27.27%
未分配利润	17,798,924,176	11,780,607,940	5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71,634,939,022	48,293,799,342	48.33%
少数股东权益	180,193,972	237,736,093	-24.20%
股东权益合计	71,815,132,994	48,531,535,435	47.98%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21,620,499,616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1.21%，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659,525,301	15,755,274,593	50.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25,616,414	9,546,721,537	42.73%
利息净支出	-1,068,877,129	-1,095,325,366	2.41%
投资收益	19,047,113,627	9,783,568,477	94.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921,265,185	-2,764,522,596	-114.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汇兑（损失）/收益	-2,182,256,322	128,163,134	-1802.72%
营业支出	14,912,292,194	10,186,114,639	46.40%
业务及管理费	13,822,987,232	9,938,766,920	39.08%
信用减值损失	972,795,291	159,597,831	509.53%
营业利润	8,747,233,107	5,569,159,954	57.07%
利润总额	8,712,682,287	5,301,631,682	64.34%
净利润	7,262,139,354	4,247,826,830	7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7,452,452	4,238,719,317	70.04%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0年,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7,262,139,354元。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加70.96%,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投资收益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90,669,528	51,331,528,285	3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41,246,248	68,435,942,509	35.5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0,576,720	-17,104,414,224	2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19,229,164	46,845,170,223	-1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7,811,310	40,392,806,648	18.7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582,146	6,452,363,575	-22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62,991,045	102,349,657,003	5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74,967,343	80,672,785,668	1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88,023,702	21,676,871,335	204.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052,951,848	11,696,025,765	208.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01,477,403	71,548,525,555	50.39%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1,250,576,720元,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等,较2019

年度减少人民币 4,146,162,496 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衍生品交易款项及应收经纪商及结算所款项增加所导致的现金减少，该减少被代理买卖证券款带来的现金增加所部分抵消。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058,582,146 元，较 2019 年度减少-14,510,945,721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的现金减少，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5,988,023,702 元，主要为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等，较 2019 年增加人民币 44,311,152,367 元，增加 204.42%，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务工具及 A 股发行上市取得的现金。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董事会将进一步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不超过200亿人民币（含）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批事宜。2016年6月8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200亿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提高至人民币500亿元（含）。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00亿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的次级债券。2017年6月20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616号）。根据上证函[2017]616号，本次债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的次级债券。

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中金C2”）。17中金C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98%，起息日为2017年7月24日。17中金C2于2017年8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17中金C2，代码为145650。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7中金C2”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

2017年11月14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7中金C3”）。17中金C3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50%，起息日为2017年11月16日。17

中金 C3 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 17 中金 C3，代码为 145689。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7 中金 C3”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金 C1”）。18 中金 C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30%，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18 中金 C1 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 18 中金 C1，代码为 150315。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8 中金 C1”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7 中金 C2”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

“17 中金 C3”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

“18 中金 C1”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专户账号：350645002733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提高至人民币 800 亿元（含）。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800 亿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含 102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公司债券。2019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2 号”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19 中金 04”）。19 中金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6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2%，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19 中金 04 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中金 04，代码为 163019。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中金 0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G1”）。20 中金 G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6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89%，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 日。20 中金 G1 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20 中金 G1，代码为 163361。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

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G2”）。
20 中金 G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25%，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 日。20 中金 G2 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20 中金 G2，代码为 16336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G1”和“20 中金 G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G3”）。
20 中金 G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 亿元，为 6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37%，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20 中金 G3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20 中金 G3，代码为 163513。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G4”）。
20 中金 G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88%，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20 中金 G3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20 中金 G4，代码为 163514。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G3”和“20 中金 G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G5”）。
20 中金 G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6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10%，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20 中金 G5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

中金 G5”，代码为 163610。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G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 中金 04”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中金 G1”和“20 中金 G2”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中金 G3”和“20 中金 G4”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中金 G5”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专户账号：0200041619200102691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提高至人民币 800 亿元（含）。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

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了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800 亿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次级债券。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46 号）。根据上证函[2019]246 号，本次债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中金 C1”）。19 中金 C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20%，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19 中金 C1 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 19 中金 C1，代码为 151440。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中金 C1”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中金 C3”）。19 中金 C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09%，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19 中金 C3 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 19 中金 C3，代码为 162273。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中金 C3”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 中金 C4”）。19 中金 C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12%，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19 中金 C4 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

台挂牌转让。简称为 19 中金 C4，代码为 162470。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中金 C4”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19 中金 C5”）。19 中金 C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20%，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19 中金 C5 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 19 中金 C5，代码为 162645。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中金 C5”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中金 C1”）。20 中金 C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85%，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20 中金 C1 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 20 中金 C1，代码为 166069。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C1”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 中金 C1”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19 中金 C3”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19 中金 C4”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19 中金 C5”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20中金C1”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20年2月1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专户账号：110902035610725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具体办理前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的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356号）。根据上证函[2019]2356号，本次债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中金 F1”）。20 中金 F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20%，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20 中金 F1 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 20 中金 F1，代码为 16613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F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不超过 90% 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不低于 10% 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业务。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中金 F2”）。20 中金 F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95%，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20 中金 F2 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 20 中金 F2，代码为 166857。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F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中金 F3”）。20 中金 F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80%，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20 中金 F3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简称为“20 中金 F3”，代码为 167287。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F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中金F1”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20年2月2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不超过90%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不低于10%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疫情防控的部分已使用资金7.4亿元，包括1,000万元用于置换前期的疫情防控捐赠，7.3亿元用于疫情防控债的投资与包销；其余部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20中金F2”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20年5月2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20中金F3”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20年7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专户账号：0200041619200134364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350%的（以发行后待偿还

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1 号”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07”）。20 中金 07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78%，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20 中金 07 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12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07”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09”）。20 中金 09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80%，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20 中金 09 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190。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09”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11”）。

20 中金 1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50%，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中金 11 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262。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12”）。20 中金 1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74%，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中金 12 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263。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11”、“20 中金 1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13”）。20 中金 1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48%，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 中金 13 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325。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14”）。20 中金 1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68%，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 中金 14 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326。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13”、“20 中金 1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中金07”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20年9月1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中金09”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20年9月2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中金11”和“20中金12”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20年10月1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中金13”和“20中金14”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20年10月2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专户账号：9551043500000025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350%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永续次级债券。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20]2847 号”函复，发行人将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 中金 Y1”）。21 中金 Y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68%，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21 中金 Y1 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720。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1 中金 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21 中金 Y2”）。21 中金 Y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20%，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21 中金 Y2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8054。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1 中金 Y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中金 Y1”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 中金 Y2”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专项账户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专户账号：955109410000028

专项账户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11041601040023372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350% 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次级债券。2021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5号”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中金C1”）。21中金C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90%，起息日为2021年2月8日。21中金C1于2021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75749。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中金C2”）。21中金C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49%，起息日为2021年2月8日。21中金C2于2021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75750。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1中金C1”、“21中金C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中金C1”和“21中金C2”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21年2月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11041601040023448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

“17 中金 C2”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 中金 C3”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 中金 C1”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中金 C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中金 C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中金 C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19 中金 04”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 中金 G1”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20 中金 G2”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 中金 G3”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20 中金 G4”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 中金 G5”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 中金 04”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2021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 中金 G1”、“20 中金 G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1 年 5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 中金 G3”、“20 中金 G4”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 中金 G5”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

“19 中金 C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 中金 C3”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 中金 C4”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 中金 C5”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 中金 C1”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0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 中金 C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 中金 C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 中金 C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 中金 C4”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 中金 C5”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2021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 中金 C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20 中金 F1”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 中金 F2”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 中金 F3”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 中金 F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 中金 F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 中金 F3”尚未到首个付息日，2020 年度无付息相关情况。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0 中金 07”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 中金 09”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 中金 11”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0 中金 12”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 中金 13”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0 中金 14”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 中金 14”、“20 中金 13”、“20 中金 12”、“20 中金 11”、“20 中金 09”、“20 中金 07”均未到首个付息日，2020 年度无付息相关情况。

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1 中金 Y1”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1 中金 Y2”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中金Y1”、“21中金Y2”均未到首个付息日，无付息相关情况。

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

“21中金C1”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8日，“21中金C2”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中金C1”、“21中金C2”均未到首个付息日，无付息相关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中信证券已督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足额支付“17 中金 C2”、“17 中金 C3”、“18 中金 C1”、“19 中金 C1”、“19 中金 C3”、“19 中金 C4”、“19 中金 04”和“19 中金 C5”当期利息，“20 中金 G1”、“20 中金 G2”、“20 中金 G3”、“20 中金 G4”、“20 中金 C1”、“20 中金 F1”、“20 中金 F2”、“20 中金 G5”、“20 中金 F3”、“20 中金 14”、“20 中金 13”、“20 中金 12”、“20 中金 11”、“20 中金 09”、“20 中金 07”、“21 中金 Y1”、“21 中金 Y2”、“21 中金 C1”、“21 中金 C2”在 2020 年度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4.08	83.39
流动比率	2.43	2.41
速动比率	2.43	2.41
利息保障倍数	2.50	2.0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43 倍、2.4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43 倍、2.41 倍，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2.00%、2.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08%、83.3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0、2.08，最近一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 20.1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

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中金 C2”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323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17 中金 C3”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323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18 中金 C1”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323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19 中金 04”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 中金 G1”和“20 中金 G2”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 中金 G3”和“20 中金 G4”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 中金 G5”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 中金 C1”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8 年 9 月 27 日中诚信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74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19 中金 C3”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9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775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19 中金 C4”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9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775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19 中金 C5”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9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775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20 中金 C1”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诚信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624-F1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20 中金 F1”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诚信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624-F1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20 中金 F2”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259D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20 中金 F3”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20 年 7 月 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331D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20 中金 07”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9 月 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 中金 09”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 中金 11”和“20 中金 12”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 中金 13”和“20 中金 14”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中金 Y1”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中金 Y2”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中金 C1”和“21 中金 C2”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1 年 1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913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对中金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对“19 中金 04”、“20 中金 G1”、“20 中金 G2”、“20 中金 G3”、“20 中金 G4”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373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对中金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对“19 中金 04”、“20 中金 G1”、“20 中金 G2”、“20 中金 G3”、“20 中金 G4”、“20 中金 G5”、“20 中金 07”、“20 中金 09”、“20 中金 11”、“20 中金 12”、“20 中金 13”、“20 中金 14”、“21 中金 Y1”、“21 中金 C1”、“21 中金 C2”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122.48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5.24%。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284.71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8.67%。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461.74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95.14%。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836.98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72.46%。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833.17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71.67%。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318.70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44.38%。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发生变动的公告》，毕明建先生提出辞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并不在担任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成员，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0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为保证良好的治理结构，任命沈如军、黄昊、熊莲花、谭丽霞、段文务担任中金公司非执行董事，任命黄朝晖担任中金公司执行董事，任命刘力、萧伟强、贲圣林、彼得·诺兰担任中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彼得·诺兰先生的董事任职尚待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生效。其余董事已取得相关任职资格，任职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毕明建、赵海英、大卫·庞德文、刘海峰、石军、查懋德以及林重庚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中金公司董事。同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任命金立佐、崔铮担任监事，彼等将与中金公司 2019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高涛先生共同组成中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已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因此彼等的任职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刘浩凌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中金公司监事。

2020 年 8 月 3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定向资管计划”）根据委托人指令，于 2017 年 6 月与融资人侯建芳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期融资人出现违约情形，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提供补充质押。

根据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定向资管计划起诉融资人侯建芳及其配偶（下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标的金额约 54,750 万元。2019 年 2 月 15 日代理律师向中国中

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转送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侯建芳提出管辖权异议，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定向资管计划”）根据委托人指令，于 2017 年 6 月与融资人侯建芳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期融资人出现违约情形，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提供补充质押。

根据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定向资管计划起诉融资人侯建芳及其配偶（下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标的金额约 54,750 万元。2019 年 2 月 15 日代理律师向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转送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侯建芳提出管辖权异议，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诉讼结果情况：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判决融资人侯建芳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判决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对侯建芳质押的雏鹰农牧股份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该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诉讼执行情况：根据委托人指令，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强制执行申请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投瑞石”）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中投瑞石诉任海涛、沈志刚、王讳、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立案。中投瑞石因股权投资已触发回购条

款，回购义务人一直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故诉至法院。中投瑞石请求被告支付股份回购款及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承担案件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合计 70,086,979.34 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三、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下述重大事项：

-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七)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八)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九)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1 中金 Y1”和“21 中金 Y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永续次级债券将按规定计入发行人附属净资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